主动公开

对区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

第1510193号提案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刘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华东师大一附中实验小学入口改造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上海市华东师大一附中实验小学位于飞虹路320号，学校占地面积522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145平方米，学生数693人，生均占地面积7.5平方米/人，远小于《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DG/TJ08-12-2004》所规定的19.35平方米/人的标准。在场地受限的情况下，为确保每天一小时的锻炼时间，学校通过挖掘自身潜能，充分利用校园内每一块场地，开展各类特色体育项目，提高体育教学质量。学校场地已然不达标，且场地利用率达到了饱和状态，故不能将外侧围墙内移，缩小场地面积，否则将影响学生体育锻炼需求，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

至于提案中提出的对302号附近的花坛节点进行改造，根据区绿化市容局的会办意见，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占用，因城市规划调整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占用地，应当向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但该花坛不属于教育局管辖范围，我局无权对其进行改造，若要改造，需该花坛的权属人开展相应工作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今后，我局将在新建项目中统筹考虑学生接送问题，做好方案设计，缓解早高峰因接送学生造成的交通压力。

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

2022年3月15日